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6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李聖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6,2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向原告借得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27日起至117年8月26日止，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4條第3款約定，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3.79%計算。如一期未如期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計收違約金，最高3期，依序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。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5年2月27日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56,27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
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附理由，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